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淑芬
電話：(02)7736-7868
電子信箱：yeh786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33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災區志工服務指引 (A09000000E_114013370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部青年發展署檢送「災區志工服務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4年12月17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5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 2025/12/19
16:06:39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14/12/19



1140253603